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9号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郑晓蓉女士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3,248,8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1,982,902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 37.19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1,239,7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01%。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3,904,3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1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84,6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6%。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87,759,8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1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9,655,1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4%。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31,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0%；弃权 4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31,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10%；弃权 47,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66,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6%；反对 270,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5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47%；反对 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55%；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129,100,44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4,337,7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38%；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22%；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64,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129,100,44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3,564,5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64,5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73%；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240%；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8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99,8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233,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6%；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962%；反对 233,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72%；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6,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6,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458%；弃权 12,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8%。

（十四）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2,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2,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71%；弃权 15,8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5%。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修订和完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152,970,2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2%；反对 263,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96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44%；反对 263,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390%；弃权 15,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66%。

（二十五）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晓蓉女士、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5.01、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晓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105,077,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3,72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7739%。

议案 25.02、审议通过了《选举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105,090,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3,736,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8057%。

(二十六)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玉洁女士、陈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6.01、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玉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105,08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3,73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7945%。

议案 26.02、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秋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105,090,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3,735,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804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李翼、高枫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